

证券代码：835221

证券简称：汉米敦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30

结束时间：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1:3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上海市常德路 800 号 9 号楼 6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份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28 日 9 点-18 点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常德路 800 号 9 号楼 6 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上海市常德路 800 号 9 号楼 6 楼

联系电话：021-32553266

传 真：021-32553298

联 系 人：徐文韬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